

附件 1

达州市渠县賸人谷 4A 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达州是国家规划定位的成渝经济圈、川东北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是四川对外开放的“东大门”和四川重点建设的百万人口区域中心城市；是中国公路运输主枢纽和四川省区域性次级枢纽城市；是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是四川省通江达海的东通道；是建设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

达州物产丰饶，资源富集。享有中国苧麻之乡、中国黄花之乡、中国油橄榄之都、中国富硒茶之都、中国香椿第一县的美称。2016 年 7 月，达州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2016 年 12 月，被列为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2016 年 12 月，被推选为 2016 中国特色魅力城市。

2020 年，达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11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94 亿元，增长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720 亿元，增长 4.8%；第三产业（服务业）增加值 1004 亿元，增长 2.9%。三次产业结构为 18.6: 34: 47.4。

(二) 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业主：渠县资汇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

项目所属领域：文化旅游，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 项目性质：新建

(2) 项目所在地

本项目位于项目所在地达州市渠县位于四川省东北部、地处华蓥山麓、渠江上游，川渝鄂陕四省交界地。项目地处渠县临巴镇群团村，项目地距离渠县县城约 16 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 03'，北纬 30° 51'。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三个子项目组成：

子项目一名称为临巴互通至资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工程包含幸福大道连接线、临巴互通连接线、万花谷接道及改造 XS26 等工程。

子项目二名称为调整临巴互通至资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项目为临巴互通至资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增加工程投资部分)，项目建设内容为增加投资估算 12658 万元。

子项目三名称为达州市渠县资人谷 4A 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旅游集散中心，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旅游厕所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580 平方米；停车场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

(4)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为在建项目，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剩余项目建设工期

预计 24 个月，预计 2024 年 2 月完工。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本项目建设是賸人谷景区扩容提质的需要。根据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是增加渠县及周边到賸人谷景区的交通便捷性，以此提升景区游客接待能力。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增加旅游人次、提高旅游服务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服务于由临巴互通进入景区的游客，衔接外部交通与城市内部及景区交通，本项目的建成将为从渠县北向、东向提供快速通道，方便游客进出城区及景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改善将吸引新的游客，从而扩展旅游市场，促进达州市旅游经济的发展。

（2）本项目的建成，不仅会改善当地交通条件，促进文旅产业的发展，还将带动交通沿线经济的发展。根据项目规划，本项目连接了临巴互通及賸人谷景区，项目建成将促进城郊人力、物力、财力的沟通与交流，实现以城带乡，城乡互动的发展格局。城市的资源将更方便地向郊区流动，促进郊区发展。郊区的资源将更为方便的实现流通，从而实现物产交换，实现郊区发展，实现城郊互补。因此，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带动交通沿线商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协同经济效益，增加财政税收，为本地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群众收入，产生较为显著的国民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1. 带动渠县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公共管理发展

该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对区域的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的建设，带动了渠县的发展，也将为渠县县城行政管理水平的

发展提供良好载体，项目的建设也极大提升了片区整体形象。

该项目建设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建设所用的绝大部分建筑材料将由地方供应，可为当地建筑业提供一个不小的市场。项目运营期间，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种费用可刺激项目所在地消费市场，促进该地区第三产业发展。因此，项目建设与运营将对地方经济发展起到很好的直接和间接促进作用。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城市的投资规模，从而带动城市建设。

2. 项目的建设促进渠县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能为游客提供便捷的服务，同时有助于提升渠县城市文明形象和旅游形象，进一步开发旅游客源市场，促进渠县旅游业迅速发展，增加政府税收与企业收入，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是一个重要的城市经济增长点，具有良好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还将为渠县未来的发展增添亮点，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的全面可持续发展与繁荣具有重大作用。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估算为 34,411.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建设投资费用+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用。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4,411.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2,411.00 万元，融资 22,000.00 万元（专项债券 18,000.00 万元，银行融资 4,000.00 万元）。

2. 资金使用计划

资金使用计划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已完成投资	第 1 年	第 2 年
投资进度	100.00%	7.50%	42.50%	50.00%
一、投资	-		-	-
（一）建设投资	33,095.20	2,580.00	14,183.90	16,331.30
1、工程费用	27,234.27	2,580.00	10,951.60	13,702.67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41.61		1,186.11	1,155.50
3、预备费用	1,120.89		567.77	553.12
4、土地费用	2,398.43		1,214.89	1,183.54
（二）建设期利息	1,297.80		432.60	865.2
（三）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18		9.00	9
小计	34,411.00	2,580.00	14,625.50	17,205.50
二、筹资	-			-
（一）资本金	12,411.00	2,580.00	3,625.50	6,205.50
（二）发行专项债券	18,000.00		9,000.00	9,000.00
（三）市场化融资	4,000.00		2,000.00	2,000.00
小计	34,411.00	2,580.00	14,625.50	17,205.5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收入包括景区门票收入、观光车经营收入、停车费收入、游客体验保障中心及游客服务区租赁收入。

本项目收入为项目本身产生的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收入归集至监管账户管理。本项目收入中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79.56%,

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20.44%。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属经营性项目，经营成本参照目前同类行业的情况，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能源及耗材成本、修理费、其他直接经营成本、其他管理费用、折旧费、财务费用等。运营期内不含税总成本共计 34,299.61 万元。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因为建设期内投资与筹资总体平衡，故只需考虑项目运营期间的经营性现金流对运营期内需偿还的本息的覆盖率。根据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内经营性现金流为 37,070.22 万元，待本项目在偿还全部 23,355.00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及其他市场化融资 5,999.20 万元本息后，将仍有 7,716.02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18,000.00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为 23,355.00 万元，拟通过市场化融资额度 4,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本息为 5,999.20 万元，专项债券的投资者享有的项目资产权益为项目资产的 79.56%，市场化融资的投资者享有的项目资产权益为项目资产的 20.44%。

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 倍、市场化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 倍、组合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 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达州市渠县賸人谷 4A 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已投入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7,070.22		-	-	3,784.05	3,864.11	3,969.94	4,052.23	4,164.58	4,280.36	4,373.24	4,441.25	4,140.4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6,437.02		-	-	5,622.51	5,768.11	5,918.09	6,094.23	6,253.58	6,417.78	6,611.58	6,785.81	6,965.34
（一）经营收入	53,085.75		-	-	5,287.59	5,424.95	5,566.44	5,731.87	5,882.20	6,037.11	6,219.17	6,383.53	6,552.90
1、观光车经营收入	3,105.22		-	-	305.66	314.83	324.27	334.00	344.02	354.34	364.97	375.92	387.20
2、停车费收入	615.97		-	-	68.44	68.44	68.44	68.44	68.44	68.44	68.44	68.44	68.44
3、充电桩收入	3,797.87		-	-	421.99	421.99	421.99	421.99	421.99	421.99	421.99	421.99	421.99
4、游客体验保障中心收入	1,818.36		-	-	169.81	174.91	180.15	194.84	200.68	206.70	223.65	230.36	237.27
5、门票收入	41,639.17		-	-	4,098.68	4,221.77	4,348.58	4,478.45	4,612.92	4,751.48	4,894.24	5,040.93	5,192.12
6、游客服务区租赁收入	2,109.16		-	-	223.01	223.01	223.01	234.16	234.16	234.16	245.88	245.88	245.88
（二）收到的税费	3,351.27		-	-	334.92	343.16	351.65	362.36	371.38	380.67	392.42	402.28	412.44
1、增值税	3,351.27		-	-	334.92	343.16	351.65	362.36	371.38	380.67	392.42	402.28	412.44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9,366.79		-	-	1,838.46	1,904.00	1,948.15	2,042.00	2,089.00	2,137.42	2,238.34	2,344.56	2,824.87
（一）经营成本	13,975.94		-	-	1,447.90	1,459.08	1,470.60	1,538.31	1,550.67	1,563.39	1,634.89	1,648.52	1,662.58
1、人工成本	6,781.86		-	-	716.83	716.83	716.83	752.95	752.95	752.95	790.84	790.84	790.84
2、能源及耗材成本	3,936.91		-	-	416.96	421.62	426.42	431.80	436.90	442.15	448.06	453.63	459.37
3、修理费	793.08		-	-	73.43	73.43	73.43	88.12	88.12	88.12	102.81	102.81	102.81

项目	合计	已投入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4、其他直接经营成本	770.98		-	-	72.00	74.16	76.38	82.61	85.09	87.64	94.83	97.67	100.60
5、其他管理费用	1,693.11		-	-	168.68	173.04	177.54	182.83	187.61	192.53	198.35	203.57	208.96
(二)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0.85		-	-	390.56	444.92	477.55	503.69	538.33	574.03	603.45	696.04	1,162.29
1、增值税	398.69		-	-	-	-	-	-	-	-	-	50.92	347.76
2、税金及附加	295.63		-	-	-	30.24	30.24	31.75	31.75	31.75	33.34	38.43	68.12
3、企业所得税	4,696.53		-	-	390.56	414.68	447.31	471.94	506.58	542.28	570.11	606.68	74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0,515.20	-2,580.00	-14,183.90	-16,331.30	-	-	-						
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0,515.20	2,580.00	14,183.90	16,331.30	-	-	-						
(一) 建设投资	30,515.20	2,580.00	14,183.90	16,331.30	-	-	-						
(二) 流动资金	-	-	-	-	-	-	-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161.00	2,580.00	14,183.90	16,331.30	-865.20	-865.20	-865.20	-865.20	-865.20	-865.20	-865.20	-11,865.20	-11,432.60
一、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4,411.00	2,580.00	14,625.50	17,205.50	-	-	-						
(一) 项目资本金流入	12,411.00	2,580.00	3,625.50	6,205.50	-	-	-						
(二) 发行债券融资流入	18,000.00		9,000.00	9,000.00	-	-	-						
(三) 市场化融资流入	4,000.00		2,000.00	2,000.00	-	-	-						
二、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0,670.00		441.60	874.20	865.20	865.20	865.20	865.20	865.20	865.20	865.20	11,865.20	11,432.60
(一) 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18,000.00		-	-	-	-	-	-	-	-	-	9,000.00	9,000.00

项目	合计	已投入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二) 支付专项债券利息	6,300.00		315.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315.00
(三) 支付专项债券发行费	18.00		9.00	9.00	-	-	-						
(四) 偿还市场化融资本金	4,000.00		-	-	-	-	-	-	-	-	-	2,000.00	2,000.00
(五) 支付市场化融资利息	2,352.00		117.60	235.20	235.20	235.20	235.20	235.20	235.20	235.20	235.20	235.20	117.60
四、期末现金增加 (1+36+41)	7,716.02		-	-	2,918.85	2,998.91	3,104.74	3,187.03	3,299.38	3,415.16	3,508.04	-7,423.95	-7,292.12
五、累计盈余资金	-		-	-	2,918.85	5,917.75	9,022.49	12,209.52	15,508.90	18,924.06	22,432.10	15,008.15	7,716.02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如下：

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达州市渠县賸人谷 4A 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财政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系统编码	P19511725-0079	发展改革委政府投资项目编码	2019-511725-48-01-365643	
项目主管部门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425MB1852985R	
项目单位	渠县賸汇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425MB1852985R	
项目负责人	王楚元	联系方式	17761200619	
项目概况	项目所属领域	文化旅游	项目立项文号	渠发改审[2019]49号
	项目级别	“国家级和省级重点项目	“市级重点项目	“县（区）级重点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建设期+运营期）	建设期：2020年9月1日——2024年2月28日；运营期：2024年3月1日——2032年12月31日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三个子项目组成：子项目一为临巴互通至賸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配套工程，子项目二名称为调整临巴互通至賸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子项目三名称为达州市渠县賸人谷 4A 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建设期投入资金总额：	34,411.00	2022年投入资金总额：	17205
	其中：财政拨款	10,411.00	其中：财政拨款	6205.5

			债券资金	18,000.00	债券资金	9000	
			自筹资金	2000	自筹资金	2000	
			市场化融资资金	4,000.00	市场化融资资金	4000	
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2022 年度目标		
	目标 1：临巴互通至竇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配套工程建设 目标 2：调整临巴互通至竇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建设 目标 3：达州市渠县竇人谷 4A 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目标 1：完成临巴互通至竇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配套工程主体部分，包含幸福大道连接线、临巴互通连接线、万花谷接道及改造 XS26 等工程 目标 2：完成临巴互通至竇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增加投资部分主体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子项目个数	3 个	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子项目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95%
			指标 2：项目设计方案变更率	≤5%		指标 2：项目设计方案变更率	≤5%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时取得项目开工许可证	按时取得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时取得项目开工许可证	按时取得
			指标 2：工程按时开工率	≥95%		指标 2：工程按时开工率	≥95%
			指标 3：工程按时竣工验收率	≥95%		指标 3：工程按时竣工验收率	≥95%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建设总投资成本	34,411 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建设总投资成本	17205 万元
			指标 2：项目融资总成本	≤7%		指标 2：项目融资总成本	≤7%
			指标 3：项目运营成本	≤20%		指标 3：项目运营成本	≤20%
	预算执行	指标 1：债券资金实际支出	≥70%	预算执行	指标 1：债券资金实际支出	≥70%	

		指标	指标 2: 地方投入资金实际支出	≥70%	指标	指标 2: 地方投入资金实际支出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收入完成率	≥95%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收入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带动当地就业人数	≥100 人次/年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带动当地就业人数	≥100 人次/年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水电能源节约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水电能源节约率	≥95%
			指标 2: 片区人居环境改善	达成预期目标		指标 2: 片区人居环境改善	达成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运营期限	≥20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运营期限	≥20 年
			指标 2: 项目正常运行率	达成预期目标		指标 2: 项目正常运行率	达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融资与收益平衡指标 (含还本付息)	指标 1: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1 倍	还本付息指标	指标 1: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1 倍
			指标 2: 债券还本付息	按时足额		指标 2: 债券还本付息	按时足额
			指标 3: 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项目运营收入		指标 3: 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项目运营收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区域辐射人群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区域辐射人群满意度	≥90%
			指标 2: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指标 2: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财务风险分担：由于财务风险分担不明确造成偿还顺位错误，以及用于偿还债务的资产权利模糊的风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明确支持组合融资专项债券项目标准为“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全部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大项目，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

财务风险控制：由于项目经营不善或投融资决策失误操作的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严格区分政府专项债务与市场融资债务，划定各自对项目财产权益享有的追偿份额。对于无法偿还的市场融资债务，公司可通过通常公司其他收入或处置其他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

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规定，项目单位对市场化融资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在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将市场化融资资金以及项目对应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项目业主应通过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如偿债出现困难时，项目业主通过公司经营收入、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单位通过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等方式，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主管部门将会配合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项目运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将主动披露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营期间的收支情况等信息。在债券资金管理方面，行业主管部门将会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年终时，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财政部门编制项目收益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取得的收入等情况。债券对应资产管理方面，主管部门将会协同财政部门将本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为渠县寶汇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期间，业主单位将会配合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发行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在项目建设期间，业主单位将主动披露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项目单位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进行管理，根据资产形式和类别建立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做到项目资产的精细化监督管理。在项目运营期间，业主单位将会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交。业主单位定期对项目资产开展资产查验工作，重点检验项目资产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是否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设定的用途进行使用，防止国有资产发生流失、减值等情况，保障资产高效运营。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2 年拟申请发行 9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5000 万元，期限 10 年。